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聲字第52號

03 聲 請 人 蔣啟忠

04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對於本院中
05 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三審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86號），聲
06 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除有刑
11 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
12 轄。是聲請再審應對確定之實體判決為之。下級審法院之實
13 體判決，經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或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
14 由，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而確定者，聲請再審之對象為該下級
15 審法院之實體判決，並向下級審法院為之，而非向上級審法院
16 對其所為之程序判決，聲請再審。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
17 規定，法院應裁定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蔣啟忠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
19 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20號之
20 實體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因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而
21 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判
22 決書在卷可稽。聲請人向本院對前揭程序判決聲請再審，揆
23 諸首揭說明，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本件聲
24 請再審既屬程序上不合法而應逕予駁回，自無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等人到場聽取其等意見之必要，
26 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2 法官 周政達
03 法官 洪于智
04 法官 林婷立
05 法官 蘇素娥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君憲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